

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明市监处罚〔2026〕4号

当事人：辽宁恒基伟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0Y16N571
住所（住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124栋1层3门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茜
身份证件号码：2101*****3446

2025年10月23日，我局接到姜*霞在12345平台投诉，称其位于明山区建业花园6号楼11楼的住所，在2024年3月18日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注册了辽宁省恒基伟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接到投诉后，经局长审批，于2025年11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辽宁恒基伟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属实。当事人委托辽宁中和天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介公司）在2024年3月18日提交设立登记及2025年8月4日提交变更登记时，未对中介公司代表当事人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未落实对提交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主体责任。当事人在原经营场所地址的房主已经反映其经营场所有问题后，2025年8月4日在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仍提交虚假的经营场所证明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并未改正提交虚假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总公司及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吕晓*及委托代理人付*的身份证明，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我局具有管辖权。

2、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付*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与胡*的部分微信聊天记录，证实了当事人委托代理公司办理注册登记及当事人知道经营场所为虚假的事实。

3、当事人的财务报表，证实了当事人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

4、调取的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及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设立登记和变更经营场所登记的电子档案、相关房主提供的证据材料，证实了当事人办理注册登记和提交了虚假材料的事实。

5、王新*、胡*的身份证明、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代理公司给当事人开具的收款发票、于*的身份证明及于*的工作证明，证实了王新*以中和天玑公司名义代办当事人的注册登记业务及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和变更经营场所登记的事实。

6、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移送案件通知书及其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7、12345 平台投诉受理流转单及姜国*提供的不动产产权证明复印件，证明了案件来源及姜国*的房主身份。

2025 年 12 月 2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本明市监罚告〔2025〕25号），当事人于2026年1月5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公开举行听证。听证认为，当事人提交的“‘提交虚假材料’的事实争议及处罚的合理性争议”问题的理由与我局依法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收集的证据材料证明的事实不符。听证建议本案补充调查当事人变更后经营场所是否与该房主签订租房协议。

2026年3月24日，经补充调查后，我局依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试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本明市监罚告〔2026〕6号），当事人于2026年4月1日再次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6年4月27日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认为，当事人提交的“程序合法性的争议、‘过罚严重失当’争议及‘地址迁移问题’争议”问题的理由与我局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证明的事实不符。听证确认本案证据充足、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对当事人的听证理由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能够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商事登记类基准8中7.《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属于“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从轻处罚，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9.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44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

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罚款6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城支行（地址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北路167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部门备案。